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0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3
七、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4
（一）现有股东	14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4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17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9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9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
十七、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艺达股份	指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艺达有限	指	泉州市艺达车用电器有限公司，系艺达股份前身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向 4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兴证智能	指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兴孚投资	指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万丰投资	指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天使投资	指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

		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17F20180059

致：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艺达股份”）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股转公司审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艺达股份系依法成立并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1、艺达股份是于2015年11月12日经艺达有限股东会决议，由艺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艺达股份现时持有的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156109504D）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可见，艺达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09504D
住 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孙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用电机和控制器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智能设备、工装模具、五金配件的研发与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工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经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560 号《关于同意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艺达股份，证券代码：870075。目前，艺达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孙艺	27,000,000	45%
2	苏建兴	13,500,000	22.5%
3	李 强	13,500,000	22.5%
4	吴照耀	4,614,000	7.69%
5	陈秋景	1,386,000	2.31%
合 计		60,000,000	100%

(二)根据艺达股份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期限至2044年11月18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艺达股份已依法经过历年年检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2017年度报告，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股转公司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原自然人股东5名、新增企业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总计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共募集资金 8,004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余额 6,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	--------	----------	----------	------	--------

1	兴证智能	600	4,002	现金	否
2	兴孚投资	300	2,001	现金	否
3	万丰投资	150	1,000.5	现金	否
4	天使投资	150	1,000.5	现金	否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兴证智能

根据兴证智能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9T2FX5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28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医疗业、教育业、旅游业、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渔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07月20日至2030年07月19日
登记机关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兴证智能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ED310。

2、兴孚投资

根据兴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5AT3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301室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09月13日至2027年09月12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经核查，兴孚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CF071。

3、万丰投资

根据万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107848165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28号万兴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丁明忠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不含证券、基金管理等需经前置许可项目），投资策划、项目运作，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4日至2034年08月13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根据万丰投资向本所提供的实缴出资银行缴款凭证及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泉天信所验字[2017]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丰投资的实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4、天使投资

根据天使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6C6F8G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0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使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W7959。

综上，兴证智能、兴孚投资、天使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万丰投资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与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

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该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广发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验字 XM-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8,004 万元，其中，1,200 万元计入股本，6,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

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与艺达股份并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且《股份认购协议》并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和华兴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验字 XM-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根据《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同出具的《在册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未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4 名，分别是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和天使投资。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核查，兴证智能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ED310；其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6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兴孚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CF071；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60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3、经核查，万丰投资系丁明忠、曾秀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

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不含证券、基金管理需经前置许可项目），投资策划、项目运作，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此外，万丰投资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万丰投资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经核查，天使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W7959；其管理人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34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机构均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登记程序。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和天使投资，其中，兴证智能、兴孚投资和天使投资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万丰投资为一家由丁明忠、曾秀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丁明忠、曾秀池对万丰投资的投资款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丁明忠、曾秀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万丰投资和艺达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万丰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分别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无代持之承诺函》、本次股票认购款项缴款凭证、《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挂牌以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公司各银行账户流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自其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均以现金认购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XM-00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286,330.05 元，每股净资产 2.28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299,555.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 XM-01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133,057.87 元，每股净资产 1.85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艺达股份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决定，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4 万元，其中，4,004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该办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核查，公司和广发证券已分别于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可见，公司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并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三款之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其他事项说明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XM-002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286,330.05 元，每股净资产 2.28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299,555.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 XM-01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133,057.87 元，每股净资产 1.85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暂未发生过转让交易，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第一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导致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分别减少 12,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每股发行价格 6.67 元。

根据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价格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与认购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认购对象同意继续按 6.67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了艺达股份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决定，价格公允。此外，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认购对象利益的情况。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并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和股份代持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企业，已履行相应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明锋

经办律师:

罗旌久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